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硕电源”）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专审字 21100003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原文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茂硕电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因某供应商物料问题引起公司有关产品功能瑕疵，为持续维护客户关系与市场信誉，公司对部分消费类电源产品的售后问题主动予以妥善处理，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公司对某供应商相关索赔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茂硕电源存在以下缺陷：某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具有质量问题，公司以行业通用检测和管控方式未能及时有效发现物料质量问题；公司生产所用该物料的来源单一供应商比重过高。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茂硕电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因某供应商物料问题引起公司有关产品功能瑕疵，导致公司少量适配器产品受到影响。公司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达成补发合格产品并回

收封存瑕疵产品的处理方案。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客户的反馈及对该情况的核查，以剩余质保期内所需补货及预计承担的运输费用等最佳估计数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事项预计对 2025 年度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面升级《原材料检验规范》，通过增设针对性测试项目、强化可靠性条件、优化抽样方案及加严出货检测，提升对新型工艺生产的物料风险的检出能力。针对本次事件中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已停止与涉事供应商合作，并依法向其主张权利，目前相关事宜尚在沟通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同时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管控重大风险，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特此说明。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